

证券代码：838582

证券简称：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82	德华生态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利安达审字[2025]第 0599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-14,155,590.71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

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

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杜滢明 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
幢 402 室 联系电话：0512-62897350 传真：0512-6289735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